

第二級靖區司令部審判戰犯軍事法庭判決

民國三十六年度審判字第二十二號

公訴人 本庭檢察官

被告 前田輝三

二月廿二歲日本廣島縣人僑濟南日本領事館警察署署長

辯護人 徐景桂 律師

右被告因戰犯案經檢察官偵查終結提起公訴本庭判決如左

主 文

前田輝三於對中華民國作戰期間違反戰爭法規及慣例實施暴行共同連續對非軍人施以酷刑處有期
徒刑十年
其餘部份無罪

事 實

查被告前田輝三在日本中海中學畢業於民國二十七年奉調來華歷任青島日本領事館警察署警務主任北平日本大使館警部山東濰縣坊子日本領事館警察署署長濟南日本領事館警察署署長等職於對中華民國作戰期間憑藉其本國暴力意圖消滅我抗戰勢力鞏固侵略戰爭對中國人民肆意逮捕濫施酷刑於民國三十三年三月十六日該被告在坊子任職期間以藉口紙煙漲價為名令其部屬連續逮捕煙商陽昌泰經理徐安康桂馥齋經理韓培恩二人到署被告親自在場令西川田窪對徐安康韓培恩實施毒打致遍體鱗傷幾死者再徐安康羈押一晝夜韓培恩押二日分別開釋日本降服後經山東日本官兵管理處將被告逮捕移送本庭檢察官偵查起訴

6

理 由

查被告前田輝三雖僅供認日人西川田窪係其部屬對於令西川田窪逮捕煙商徐安康韓培恩濫施酷刑等情不肯直供然經令濰縣政府詳查據覆被告確有違法逮捕毒打商民徐安康韓培恩情事且據被害人徐安康韓培恩指訴「民國三十三年三月十六日因坊子紙煙漲價被坊子警察署署長前田輝三派人拘傳到案由西川田窪毒打拷供遍體鱗傷昏絕數次民徐安康經扣押一晝夜交保療傷民韓培恩扣押二日覓保釋放」各等語（見濰縣政府二一八號呈文）歷歷如繪事實自堪認定雖被告辯稱「這案子是三十三年三月十六日發生的我是同月十四日離開坊子實不知情」等語但查被告在偵查庭供稱係三月底離開坊子及至審判時經告知犯罪之日期後被告始改稱三月十四日離開坊子顯係狡飾卸責殊不足置信核其所為實連續犯戰爭罪犯審判條例第三條第十六款刑法第二百零二條第一項之罪查濫施酷刑與妨害自由有方法結果之關係應從一重處斷

至起訴書所稱被告在張店任職期間委託張店久記公司經理日人吉富按十分之六價格強購人民土地六千餘畝同時委託日人宮尾按一三三十分之四價格強購土地千餘畝各節既無被害人之告訴又無何種證據足證被告有委託日人吉富宮尾強購土地之事實僅張店警察局之報告殊不足採為判處被告罪刑之根據關於此部分應認為犯罪不能證明論知無罪

基上論結爰依戰爭罪犯審判條例第一條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十六款海牙陸戰法規及慣例條規第四十六條刑法第二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七條各款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一條前段第二百九十二條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判決如主文

本庭檢察官李鴻希蒞庭執行職務

7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七月廿三日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七月廿三日

第一級靖區司令部審判戰犯軍事法庭

審判長 李法先

審判官 唐億年

審判官 孫蔭葵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七月廿日

書記官 王時君

王時君

0087